

济南市章丘区医疗保障局

关于对山东健康新天地医药有限公司双山总店违规行为的处理意见

山东健康新天地医药有限公司双山总店：

近期查实你单位存在药品名称项目编码对应混乱，药品项目对应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，违反了《济南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》第十七条“乙方应具备完善的信息系统，保持信息系统技术接口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，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医保结算、进销存和审核所需的有关数据。”之规定。

依据 2023 年《济南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》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，作出以下处理意见：

一、约谈山东健康新天地医药有限公司双山总店相关负责人，责令限期整改。

二、扣除山东健康新天地医药有限公司双山总店 2023 年 5 月份质保金。

济南市章丘区医疗保障局

2023 年 5 月 29 日